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文件

华中监能安全〔2022〕131号

---

## 关于认真开展2022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湖北、江西、西藏、重庆四省（区、市）各有关电力企业：

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扎实推进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认真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2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5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按照《通知》中明确的总体思路、活动主要内容及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活动方案，认真组织所属电力企业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专题学习、交流研讨、普法宣传、案例警示、隐患曝光、线上答题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大力宣贯新安全生产法，强化“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切实将活动做实做细、落到实处，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强电力安全保障。

## 二、力求取得实效

各有关电力企业要紧盯日常电力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自上而下深入一线班组开展活动，结合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班组建设等专项监管工作，认真做好重大活动保电、防洪度汛、迎峰度夏、施工（检修）安全、网络与信息等重点工作的安全等工作，深刻汲取近期安全生产领域的各类事故教训，采取多种管理措施并运用技术手段持续排查风险隐患，建立并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治责任和措施，强化整改闭环管理，有效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努力提升电力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三、及时报送信息

活动期间，华中能源监管局在门户网站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推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摘编、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等活动学习资料，并宣传报道辖区内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典型经验和亮点工作，请各有关电力企业及时下载有关资料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并积极踊跃投稿。各有关电力企业要强化对所属基层单位的督促指导，加大活动组织指导力度，按时收集总结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等信息。请国网华中分部，湖北、江西、西藏、重庆四省（区、市）省级电网公司、发电集团分（子）公司、省级能源集团公司、中能建和中电建分（子）公司、地方独立发（供）电企业于5月30日前确定并报送1名联络员信息（附件2），并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6月期间每周三17:00前报送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3），7月3日前，报送本单位活动总结至华中能源监管局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喻皓泽

联系方式：027-88717637,19871558341

电子邮箱：513674632@qq.com

- 附件：1.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2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52号）
- 2.2022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

里行”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3. 2022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2年5月26日



# 国家能源局

---

---

国能综通安全〔2022〕52号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2年电力行业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全国电力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号），国家能源局同步开展电力行业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宣传电力行业“安全是技术，安全是管理，安全是文化，安全是责任”治理理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专题学习、交流研讨、普法宣传、案例警示、隐患曝光、线上答题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安全意识，压实各方责任，落

---

---



实防范措施，守牢安全底线，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可靠的电力安全保障。

##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 （一）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单位要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大力宣贯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教学相结合、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通过专题研讨、宣讲授课、培训辅导等活动做好宣贯解读，组织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活动讨论交流，教育和引导广大从业人员切实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确保十五条措施落到实处。

### （二）广泛宣贯落实安全生产法

国家能源局在中国能源新闻网网站（<http://www.cpn.cn/>）和《中国电力报》开设电力安全生产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法宣传解读，公开电力安全监管典型执法案例，交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经验做法，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踊跃投稿。结合安全大检查、班组安全建设专项监管等活动，广泛组织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通过征集、遴选、公布优秀倡议书，在线上线下集中宣传报道，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广泛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知识技能竞赛、法律常识答题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在全行业掀起学法、知

法、守法、用法的热潮。

### （三）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等系列专项活动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水电站和小散远发电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活动，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扫除监管盲区，落实防范措施，夯实安全基础，严防发生电力安全事故、事件，稳控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充分发挥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作用，组织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活动，查找工作中“三违”行为，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发动干部职工广泛参与、深入排查、加强管控，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 （四）开展网上“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国家能源局在中国能源新闻网（<http://www.cpn.cn/>）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专栏，分设四个子栏目：“安全吹哨人”展示各单位推选的优秀吹哨人，宣传背后的安全故事；“安全微讲堂”定期推送MG动画，普及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生产知识、应急避险常识；“安全随手拍”跟踪电力安全督查现场，曝光违法违规违章典型，推动查改突出隐患问题；“应急直播间”展现各单位电力应急综合演练情况，交流应急管理工作经验。各单位要广泛组织安全知识答题竞答活动，以安全法规、应急管理、自救互救、紧急避险等内容为重点，让广大参与者在线上线下答题互动中，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



### （五）持续推进电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国家能源局在能源新闻视频号、学习强国能源号、中国电力报微信、微博开设#电力安全生产#话题，将征集的短视频、专题报道、署名文章、宣传活动花絮等内容，在融媒体平台持续性展播、推广，各电力企业要积极参与，广泛投稿。各单位要组织学习近年来电力安全事故、事件典型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反思原因教训，改进工作实践。组织开展干部、职工和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法规常识答题、安全防护器具操作体验等宣教培训活动，融合运用图文、小视频、快闪、横幅等加大宣传推广，推动电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 （六）开展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国家能源局将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办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论坛，大力宣传电力行业安全管理与文化理念，宣贯《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发布《电力安全治理》书籍，推广电力安全文化实践案例，分享电力管理与安全文化建设成果，助力“和谐·守规”的电力安全文化走深走实。各单位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建设工作成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撰写署名文章，广泛动员电力职工踊跃投稿，中能传媒要充分发挥全媒体平台作用，集中刊登、充分展示。

### （七）深化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会同地方政府电



力管理部门共同开展“四个一”活动：共同会商一次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共同组织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共同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共同参与一次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不断强化监管合力。

### 三、“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内容

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中能传媒记者定期深入基层、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曝光活动，各级监管部门跟踪执法检查，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典型经验报道行”，组织专家、媒体记者、摄制组深入企业采访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风险等级管控、安全生产机制改革创新等情况，定期推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总结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体系，融媒体联动宣传推广；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广泛宣传报道各地由政府主导、部门参与、政企联动的电力应急演练活动。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安全生产万里行”系列活动，持续做好宣传报道活动，中能传媒要深入一线采访，持续宣传推广，促进提高全行业安全防范意识。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切实将活动做实做细、落到实处。

（二）加强统筹部署。各单位要加大活动的统筹力度，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做到“安全生产月”活动与业务工作、与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做好人力、物力和

相关经费等保障。

(三) 营造安全氛围。各单位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宣教产品征订工作的通知》(安组委办〔2022〕2 号)要求,做好《电力安全治理》《全国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汇编(2021 年)》等宣教产品征订工作,在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活动区域的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生产标语、海报、挂图,营造浓厚氛围。国家能源局将通过中国能源新闻网网站(<http://www.cpn.cn/>)和《中国电力报》等媒体大力宣传本次“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以及各单位工作进展和成果。

请各单位于 5 月 30 日前确定 1 名联络员(附件 1),并及时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6 月期间每周四 12:00 前报送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2)。上述材料同步报送国家能源局和中能传媒。

国家能源局联系人:马楠,吴小平

联系电话:010-81929622, 010-81929627

电子邮箱:manan@nea.gov.cn

中能传媒联系人:郭鹏,赵飞

联系电话:010-52238198, 13511058150

电子邮箱:175667663@qq.com



- 附件： 1. 2022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 2022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主动公开)

附件 2

## 2022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5 月30 日前将此表发至邮箱513674632@qq.com



# 2022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p><b>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b></p>	<p>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和座谈交流活动。</p>	<p>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 )次,参与(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b>宣贯学习安全生产法活动</b></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贯学习活动,组织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知识技能竞赛、法律知识答题等宣传教育活动。</p>	<p>组织安全生产法专题讲解授课、学习培训( )场,参与( )人次;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知识技能竞赛、法律知识答题( )场,参与( )人次;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p>

<p><b>“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活动” 专题宣传活动</b></p>	<p>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各项专项整治活动，汇报近期进展、工作成效；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活动，发现并指出“三违”行为；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及时化解风险隐患。</p>	<p>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任务情况、工作成效等活 动（）次，刊发新闻报道（）篇； 依托双重预防机制评估较大以上风险（）项，推 动消除风险（）项，落实管控措施（）项；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活动参与（）人次，查 找“三违”行为（）项；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 活动参与（）人次，管控和治理风险隐患（）项。</p>
<p><b>“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 活动</b></p>	<p>开展“安全吹哨人”展示各企业推选吹哨人先进典型，宣传吹哨人背后的安全故事；“安全微讲堂”定期推送MG动画（）个；开展安全现场督查（）次，曝光违法违规典型（）个，推动查改隐患（）项；组织电力应急演练（）场。 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普及活动（）场，参与（）人次。</p>	<p>宣传报道“安全吹哨人”先进典型（）个；创作和推送MG动画（）个；开展安全现场督查（）次，曝光违法违规典型（）个，推动查改隐患（）项；组织电力应急演练（）场。 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普及活动（）场，参与（）人次。</p>
<p><b>“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b></p>	<p>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典型经验报道行，宣扬安全生产工作正面典型和经验做法；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还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提高全员防范意识。</p>	<p>曝光安全隐患（）条； 组织报道典型经验（）条，表彰和宣传先进集体（）个、先进个人（）人； 组织应急演练报道（）场，参与（）人次。</p>



<p><b>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b></p>	<p>在能源新闻视频号、学习强国能源号、中国电力报微信、微博开设#电力安全生产#话题，持续推出短视频、专题报道、署名文章、宣传活动花絮等内容。组织开展电力安全警示教育、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法规常识答题、安全生产活动体验等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群众性宣教培训活动。</p>	<p>推出#电力安全生产#话题（）条，发布短视频、专题报道（）篇，参与（）人次； 开展警示教育（）场，参与（）人次；开展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个，安全生产活动体验（）个，其他（）个。</p>
<p><b>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建设系列活动</b></p>	<p>搭建各类交流平台，广泛开展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片、科普公益广告、动漫、图文、书画、短视频等电力安全文化作品创作；总结宣传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带头撰写署名文章。</p>	<p>组织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交流活动（）场，参与（）人次； 创作并选送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作品（）个、案例（）个； 报送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撰写安全文化主题署名文章（）篇。</p>

**持续深化齐抓共管工作  
机制**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共同会商一次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共同组织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共同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共同参与一次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开展电力安全形势会商分析（）次、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次、参与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月”（）次。